

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中學校校友會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106.08.16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弘揚中正國中優良傳統及學風，鼓勵歷屆校友敬業、創業、服務人群及社會，以對國家、社會和世界有具體特殊貢獻及傑出成就者，作為學弟妹之學習標竿，樹立中正後學典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表揚類別與推薦標準：凡歷屆畢業校友，在下列表揚類別中，有具體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，足堪楷模者：
 - (一)學術教育類：從事學術研究、教育領域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企業經營類：從事各類企業經營或任職公司行號，有特殊成就者。
 - (三)經建科技類：從事經濟、營建或科技領域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(四)醫學保健類：從事醫療工作，優異表現者。
 - (五)藝術文化類：從事藝術、文化領域或研究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六)政治行政類：從事政治活動、或政府公職表現傑出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七)國防軍事類：從事國防、軍、警消工作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(八)社會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公益、服務人群，有正向積極影響者。
 - (九)捐資興學類：對母校捐資興學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十)其他特殊表現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三、推荐日期：108年1月10日起至3月28日（週四）止，將推荐表送達本會。
- 四、推荐方式（推荐人須填寫附件一之推荐表）：
 - (一)各屆畢業校友推荐。
 - (二)曾服務本校之現任、退休教職員工推荐。
 - (三)服務機關首長、單位主管推荐。
 - (四)家長會（含家長）、地方士紳、社會人士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每年由本會理監事就前項推荐人中，遴選七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擇期召開審查會議決定，本會理事長兼主任委員。
- 六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就表揚類別中，遴選十至十五名傑出校友公開表揚，每年同一類別最多以三人為限，該類別無人者從缺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於每年校慶運動會日，由校友會理事長與校長共同具名，各頒發「中正之光」獎牌乙座以資激勵。
 - (二)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校友會專刊表揚之，供學弟妹們學習。
- 八、經費：由校友會相關經費支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中學校校友會傑出校友推薦表

年 月 日收件

二 吋 照 片	姓 名		畢業屆別	第 屆畢業於民國 年
	國小畢業學校			
	推薦類別	☐ 學術教育類 ☐ 企業經營類 ☐ 經建科技類 ☐ 醫學保健類 ☐ 藝術文化類 ☐ 政治行政類 ☐ 國防軍事類 ☐ 社會服務類 ☐ 捐資興學類 ☐ 其他特殊表現		
性 別		電 話	(公):	(手機):
出生年月日		聯 絡 地 址		
電 子 郵 件				
學 歷				
經 歷	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	
遴 選 委 員 審 查 意 見				
推 薦 人	姓名： 電話：(公) (手機) 住址：			
備 註	推薦表請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前送交中正國中校友會			

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中學校校友會

第二屆傑出校友-生命歷程小故事、給學弟妹的叮嚀

為製作校友會年刊及年度傑出校友簡介，請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前，將本文連同「生活照」五張，送交中正國中校友會（總幹事林蕙蓉老師 0912-347513，

linchess@gmail.com，屏東市民學路 2 號）

生命歷程小故事

給學弟妹的小叮嚀